

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補選

(間接選舉) 註 1

樣
本

(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) 註 2

駐站代表名單

行政公職局局長：

本人 (註 3)，是 (註 4) 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通知閣下，本候選名單派駐在投票站的代表已詳列於附同本函的表格。

同時，為了向各駐站代表簽發用作出入投票站的身份證明文件，現同時送上各代表的白底彩色吋半近照壹張(註 5)，敬請查收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註：

1. 選舉組別：工商、金融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5. 每張相片背面應寫上代表的姓名及證件號碼。同時，歡迎提交載有各駐站代表近照的光碟。